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3.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胡角路368号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857,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6,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其中,现场出席8名,通过网络投票4名。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86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2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1,0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张东、何文英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0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3,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凌凌

凌凌

孙傲

孙傲